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實施要點

110 年 3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02406 號函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0175 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辦理。
-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5442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四)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一般規定：

(一)服裝種類及樣式：

1. 夏季制服：短袖制服上衣、藍色長褲、制服裙子。
2. 冬季制服：毛料藍色外套、長袖制服上衣、藍色長褲。
3. 運動服：長（短）運動服上衣、長（短）運動褲、運動服外套。
4. 實習服：機械科工作服、化工科實驗服
5. 其他配件：背心、皮帶、領帶、側背包。

(二)學生穿著之服裝種類及樣式須合乎學校既定規格(如附件一)。

(三)制服、運動服上衣與外套應於規定位置繡上科系、學號及姓名(如附件二)。

(四)上學期間進入校門應穿著制服、運動服。

(五)在校期間應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及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認可之其他服裝，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

(六)體育課時考量運動流汗的衛生需求，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學生得穿著合宜的運動便服上課，但須於下一堂上課前換回規定服裝。

(七)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申請方式(申請表如附件三)：開學前送學務處生輔組初審後，於開學後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查核定。如遇其他特殊情況由學務處生輔組初審後簽奉校長核備，並送服裝儀容委員會追認審查核定。

三、補充規定：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 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

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 學生髮式以不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為主，但學校為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得限制學生髮式。
- (六)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七)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以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管教措施予以輔導。

四、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服裝種類及樣式

男生短袖	女生短袖	男生長袖	女生長袖	男工作短袖 (機械科)	化工實驗服 (化工科)
					
男生長褲	女生長褲	男生背心(選配)	女生背心(選配)	男生西裝(選配)	女生西裝(選配)
					
運動外套(男/女)	運動長袖(男/女)	運動短袖(男/女)	拉鍊式領帶	皮鞋	正面照
					
運動長褲	運動短褲	書包	皮帶	裙子	背面照
					

附件二

繡學號示範

			
男生制服	男生運動服	男冬運動外套	男生西裝外套
需繡名字，姓氏在內	需繡名字，姓氏在內	需繡名字，姓氏在內 名字，學號黃色	需繡名字，姓氏在內 名字，學號黃色
			
女生制服	女生運動服	女西裝外套	女冬運動外套
不需繡名字	不需繡名字	不繡名，學號黃色	不繡名，學號黃色

備註：

1. 學號及姓名：上衣用藍色繡、外套用黃色繡。
2. 科系及班級用紅色繡。
3. 學號統一數字由內開始 6 碼，後面接科系及班級(實用技能班不需繡班級)，示範如後：654321 機械甲 、 654321 機工
4. 姓名由內開始繡，女生不需繡。

附件三

☐一般案件

☐特殊案件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其他服裝樣式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班級(社團)		申請人		穿著時間	
衣服正面照片			衣服反面照片		
(無照片者附設計圖)			(無照片者附設計圖)		
班級導師 (社團老師)		生輔組長	收件日期：		
主任教官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初審	☐ 通過，送服儀委員會審核。 ☐ 通過，簽奉校長核備，並送服裝儀容委員會追認審查核定。 ☐ 未通過，原因：_____				
附記	1. 衣服正面照片需包含衣服整體且顏色需相符(包含衣服及圖案顏色)。 2. 服裝樣式不得有不雅文字或圖案。 3. 如尚未經學校服委會核定通過，切勿提前製作，以免產生後續問題。				